

5,000 立方公尺，相當於增加約 17 萬度電力，以平均電價 2 元/度計算，節省電力收益約 34 萬元，減碳效益約達 7,352 公噸，具有實質經濟與環境效益。

(一二〇)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派遣勞工人數估已達 90 萬人，但勞動條件卻不如正職工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194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1-832)

李委員應元就「派遣人數估已達九十萬人，但勞動條件卻不如正職工人，雖勞委會擬於勞動基準法中訂定派遣專章，但企業能否遵守規定，實在令人擔心。」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查復如下：

查勞動派遣工作型態行之有年，以人力派遣為主要經濟活動者係屬人力供應業，自 87 年 4 月 1 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故派遣業者僱用派遣勞工從事工作，應符合勞動相關法令規範。但因勞動派遣三方關係有「僱用」與「使用」分離的特性，相較於傳統勞雇關係複雜，現行勞動法令保障不足，為能真正保障派遣勞工權益，本會目前正進行相關勞動派遣保護法制之研擬，因勞雇團體間對於勞動派遣法制化方向及內容仍有歧見，目前除積極溝通協調中並已完成多項具體保障措施，分別說明如下：

一、研訂合理派遣勞工權益保障法制本會為保障派遣勞動權益，推動派遣勞動保障法制化，於 98 年 9 月至 11 月密集召開 11 次法制研修會議，針對現行法制缺失進行檢討，擬研修重點如下：

- (一)明確「勞動派遣」之勞務給付態樣，增訂勞動派遣三方關係用詞定義，避免發生適用疑義。
- (二)合理限制勞動派遣使用之職類及期間。
- (三)加重要派公司雇主責任，保障派遣勞工之工作環境權（對於性別歧視、性騷擾防治、勞工安全衛生等事項，增訂視同雇主責任；對於工資給付義務增訂補充責任；對於職業災害補償增訂連帶責任）。
- (四)限制派遣事業單位與派遣勞工簽訂定期契約，明確化勞動派遣應以長僱為目的。
- (五)增訂派遣事業單位相關管理規範。
- (六)訂定「均等對待」原則，加強保障派遣勞工權益。

二、擴大社會對話參與，凝聚建構派遣勞動權益保障法制共識

- (一)本會刻正進行勞動基準法修正草案之法制作業，除邀集專家學者密集研議外，更廣泛蒐集勞工團體、雇主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意見，本會近年來辦理全國層級社會對話、產業別社會對話（車輛產業）及區域別社會對話（台南）等活動，皆針對勞動派遣法制議題，進行勞資政三方對話，以期建構兼顧保障勞工權益及企業經營權之派遣勞動保護法制。

- (二)鑑於勞動基準法之實施在勞資雙方認知與實務運作上已有慣性，且勞工團體普遍反對制

訂勞動派遣專法，故擬採取阻力較小之小規模修法方式，增訂勞動派遣專章，惟部分勞工團體反對制訂勞動派遣專法或於勞動基準法中增訂勞動派遣專章，本會將積極拜訪反對工會團體，並加強與勞雇團體對話，以滿足整體社會最大利益為目標來凝聚共識。

三、派遣勞工得依法組織工會與雇主協商

(一)查工會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工會組織類型如下，但教師僅得組織及加入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工會：一、企業工會：結合同一廠場、同一事業單位、依公司法所定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企業，或依金融控股公司法所定金融控股公司與子公司內之勞工，所組織之工會。二、產業工會：結合相關產業內之勞工，所組織之工會。三、職業工會：結合相關職業技能之勞工，所組織之工會。」又同法第十一條規定：「組織工會應有勞工三十人以上之連署發起，組成籌備會辦理公開徵求會員、擬定章程及召開成立大會。前項籌備會應於召開工會成立大會後三十日內，檢具章程、會員名冊及理事、監事名冊，向其會址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請領登記證書。但依第八條規定以全國為組織區域籌組之工會聯合組織，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登記，並請領登記證書。」故依前開規定，派遣勞工有 30 人以上之連署發起，得籌組企業工會、產業工會或職業工會。

(二)經查目前各縣市大都有成立「派遣服務人員」等相關職業工會，各地派遣勞工可依法加入；並加強輔導派遣勞工成立人力派遣服務產業工會或所受僱公司之企業工會。又本會每年針對團體協約法制及團體協商皆訂有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本（101）年度將邀請派遣業者及人力派遣相關工會參加。

四、強化派遣勞工之工作權益及就業安全保障

(一)本會為保障派遣勞動者之工作權益，已完成多項具體保障措施如下：

1. 推廣派遣勞動權益保障之教育宣導人力供應業自民國 87 年 4 月 1 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為使派遣業者確實遵守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範，歷來均為宣導之對象。本會針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事業單位，每年皆訂有勞動基準法令之宣導計畫，並會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人事行政局）及公共工程委員會，於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及地方行政研習中心，針對各機關辦理勞務採購相關業務人員開授訓練課程。
2. 函釋派遣勞工應為不定期勞動契約以 98 年 4 月 14 日勞資二字第 0980125424 號函重申派遣業者僱用勞工從事派遣工作不得簽訂定期契約。企業如與派遣業者終止派遣服務，不得影響派遣勞工之受僱者權益。
3. 研訂勞動派遣保障相關行政指導
 - (1)發布「勞動派遣權益指導原則」：於 98 年 10 月 2 日發布「勞動派遣權益指導原則」，提示勞動派遣定義及勞動派遣三方（派遣事業單位、要派單位、派遣勞工）應注意事項，以加強保障派遣勞工權益。
 - (2)研訂「要派契約書範本」及「派遣勞動契約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參考公部門採購派遣勞務有勞務採購契約範本供參，實有明確要派單位與派遣事業單位權利義務與減少紛爭之效果，勞工委員會爰規劃訂定「要派契約書範本」及「派遣勞動契

約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協助及提醒要派單位及派遣事業單位依法辦理派遣勞工相關權益事項，有助釐清要派契約之權利義務，避免因派遣勞工權益問題及衍生之勞資爭議，發生損及企業形象及浪費社會成本之情事。

4. 辦理勞動派遣專案檢查

- (1) 97 年金融海嘯衍生多起派遣勞工申訴及勞資爭議案件，本會即以在不排擠保障勞工生命安全之安全衛生檢查人力情形下，積極規劃年度勞動派遣專案檢查。目前已分別於 98 年 5 月、99 年 1 月及 7 月、100 年 8 月及 11 月完成 5 次勞動派遣專案檢查，其中 99 年 1 月及 100 年 11 月分別針對公部門派遣勞動進行專案勞動檢查，違法者除責其立即改善外，均移送地方主管機關依法裁處，以避免派遣事業單位有違反情事，造成勞工權益受損。
- (2) 101 年度加強勞動派遣專案檢查，結合勞工委員會各勞動檢查機構、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各縣（市）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及勞工保險局等機關，於 101 年 5 月至 11 月針對人力供應業及中央所屬機關派遣採購廠商執行歷年來最大規模之勞動派遣專案檢查（預計專案檢查 500 家人力供應業廠商及中央暨所屬機關之派遣採購廠商），以督促人力供應業者遵循勞動法令，保障派遣勞工之勞動權益。
- (3) 如派遣業者違法損及派遣勞工權益，經派遣勞工申訴檢舉後，勞工委員會將立即移請所屬勞動檢查所或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進行查處。如該派遣業者係為公務機關或國營事業單位之勞務採購得標廠商，勞工委員會將同時依「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函請該要派單位之上級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積極輔導所屬機關督促派遣業者落實勞動法令。

5. 公部門派遣勞工權益保障措施勞委會為保障公部門派遣勞工權益，率先協調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公共工程委員會研訂「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99 年 8 月 27 日頒訂）」，並修訂「勞務採購契約範本（99 年 12 月 13 日最近一次修訂）」，具體保障派遣勞工權益如下：

- (1) 派遣勞工工資不受剝削：要求機關將派遣勞工工資等勞務費用列為固定費用，不列入投標廠商之報價範圍，避免派遣勞工遭受剝削。
- (2) 優於法令計算派遣勞工休假年資：要求派遣廠商優於勞基法併計勞工服務於同一機關之休假年資。
- (3) 均等對待派遣勞工：對於派遣勞工於各機關工作期間之權利義務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各機關應本公平原則辦理。
- (4) 機關負有督促派遣業者之責：公部門各機關應督促派遣業者落實勞動法令。派遣業者如因違反勞動法令情節重大，經機關通知仍未改正，除得終止或解除採購契約，另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5) 勞工委員會亦於 99 年 12 月 13 日研訂會內暨所屬單位派遣採購契約範本，除上述

工資及休假權益之保障外，另特別保障派遣勞工可領取至少 1 個月之年終獎金。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運用調查，2011 年臨時性或人力派遣 51.9 萬人，而依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每人月平均薪資為 45,642 元，其中包含工作績效獎金、年終獎金、員工紅利等，不計此部分，經常性薪資為 36,803 元。另 2011 年勞工月投保薪資低於基本工資者，約 30.5 萬人。

近年來我國薪資上漲幅度比韓國、新加坡低，和香港差不多，比日本高些；2010 年隨景氣復甦，亞洲四小龍平均薪資增幅均達 5% 以上，2011 年復甦趨緩，我國平均薪資較 2010 年增加 1,212 元，或增 2.73%（詳附表）。

薪資停滯根本解決之道還是要從產業轉型、提高附加價值做起，而勞委會除持續檢討調整基本工資外，並積極辦理各項職業訓練計畫、產業人才投資方案，以提升勞工技能及薪資。

（一二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偵辦案件向媒體洩露相關資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277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2-938）

黃委員就偵辦案件向媒體洩露相關資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本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調查，所屬松山分局偵查隊係於 101 年 5 月 6 日媒體刊載本案新聞後（中國時報於 101 年 5 月 6 日 A1 版以「穿制服學生 地下道嘿咻」為標題報導），方著手進行相關偵查作為，釐清未成年男女有無具體涉嫌妨害風化之犯罪事實；並非偵辦員警於偵查過程洩漏偵查資訊，致遭媒體撰寫相關報導。
- 二、現行警察機關偵辦刑案若遇未成年人涉刑事案件，除刑事訴訟法之程序規定外，尚須遵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3 條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有關未成年涉嫌人或被害人之身分保密規定，不得揭示兒童或少年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 三、內政部警政署為使各警察機關能落實人權保障、無罪推定及偵查不公開原則，於 97 年 7 月 31 日以函修正「警察機關偵辦刑案新聞處理應行注意要點」，並要求各警察機關於相關會議中落實宣達，本（101）年度並於各次刑事會報中，均提列為重點工作，要求所屬嚴守偵查不公開原則。
- 四、為強化各單位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內政部警政署特以監看及側錄新聞方式，一旦發現疑似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之案件，均立即主動查處，總計 89 年至今共交查 664 件，處分 446 人，其中 100 年交查 68 案，已結 68 案，查證屬實計 33 件，處分 36 人；101 年交查 28 案，已結 17 案，查證屬實計 10 件，處分 15 人，餘 11 案催辦中。

（一二二）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指出，醫療人力不足廣受社會大眾關注，卻仍有醫院在人力不足、醫療品質惡化的狀況下，大張旗鼓包攬陸客美容健檢團問題所提質詢之書